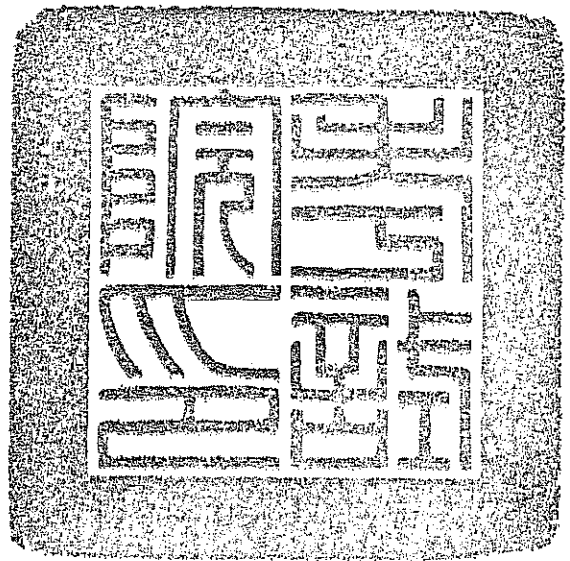


#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748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

院長 閻 中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茲以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由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修正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爰予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相關規定，並配合二類轉任辦法修正施行日期，於本辦法第三條附表附則十一增訂施行日期，俾予同時施行。









附 則 ( 修 正 規 定 )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規定，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附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現行規定)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醫事人員		警政人員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營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其他人員		
		軍職人員	軍職人員	職務名稱	職等	薪額	級別	俸級	本俸俸點	官階	官階	本俸俸點	職等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薪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十三等	790至670	九等	中將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1	680			警	一階	第十四職等	800					
	十二等	714至604	八等	少將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2	650	5	6	警	二階	第十三職等	750至710					
	十一等	648至538	七等	上校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	3	625	5	9	警	三階	第十二職等	730至650					
	十等	582至472	六等	中校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4	600	5	11	警	四階	第十一職等	690至610					
	九等	520至424	五等	少校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	5	575	7	11	警	正階	第十職等	670至590					
	八等	472至376	四等	上尉	國民小學校長	6	550	8	12	警	正階	第九職等	550至490					
	七等	424至328	三等	二等士官長	國民小學教師	7	525	13	17	警	正階	第八職等	490至410					
	六等	376至280	二等	一等士官長	中等學校校長	8	500	16	20	警	正階	第七職等	445至385					
280			三等	三等士官長	中等學校教師	9	475	18	22	警	正階	第六職等	445至385					
250			二等	二等士官長	國民小學教師	10	450	20	24	警	正階	第五職等	370至330					
220			一等	中士	國民小學教師	11	430	25	29	警	正階	第四職等	340至300					
190			下士		國民小學教師	12	410	28	32	警	正階	第三職等	280至230					
160					國民小學教師	13	390	30	34	警	正階	第二職等	270至230					
					國民小學教師	14	370	32		警	正階	第一職等	220至160					
					國民小學教師	15	350	33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16	330	34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17	310	35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18	290	36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19	275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20	26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21	245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22	23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23	22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24	21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25	20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26	19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27	18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28	17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29	16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30	15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31	14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32	13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33	12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34	11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35	100			警	正階							
					國民小學教師	36	90			警	正階							



附 則 ( 現 行 規 定 )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修

正

說

明

- 一、修正本表，並增訂附則十一。
- 二、配合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將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由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修正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爰配合修正本表交通事業人員佐級資位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
- 三、另為配合前開轉任辦法之修正施行，故增訂本表附則十一規定。

